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振聲兼主任委員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54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
- 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德 2、細國 1、細犁 2、細興 1」等 4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 三、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

研議事項

為推動捷運北環段 Y24 站周邊八號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公辦都更案，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 593 地號等商業區基準容積細部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54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內信義市場係於民國 50 年建築完成，並以南側市有土地為出入通道，連接信義路三段。該市場坐落土地產權為臺北市有，為符使用現況，民國 73 年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市場用地。

信義市場營運至今已近 60 年，現況建築物老舊，有消防安全疑慮，民國 108 年經本市市場處評估，考量市場周邊多為學校及辦公大樓，大眾消費習慣改變，周邊零售店及超級市場等所能提供之服務，已足敷供應地方民生物資所需，爰將於 3 年內退場收回，不再作市場使用，將朝公辦都市更新方向規劃。

考量信義市場周邊已逾更新年期之老舊四、五層樓建築物未來尚有更新改建需求，經市府 109 年 2 月 16 日辦理地區說明會並就周邊私有土地辦理兩次公辦都市更新意願調查後，因部分私有土地更新意願較高，基於整體規劃效益，故併同納入公辦都更計畫範圍。因市場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與一般使用分區整合規劃，故 110 年 1 月 26 日報經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並訂定更新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一) 本計畫位於大安區信義路三段以北、信義路三段 99 巷以東、信義路三段 111 巷 16 弄以南及信義路三

段 111 巷以西所圍街廓內。

(二) 面積：2,547 平方公尺。

(三) 土地及建物權屬：

1.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佔 74.4% (市有，由臺北市市場處管理)、私有土地佔 25.6%。

2. 建物權屬：計畫範圍內有 2 棟合法建築物，一棟為公有建築物(本市市場處及本市大安區公所管理)，目前尚有信義市場攤商經營，市場收回前，二樓短期供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另一棟為私有建築物。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28334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9 年 2 月 16 日舉辦公展前說明會。

(三) 市府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30 件。

決議：本案經市府表示市場目前尚無更新改建急迫性，故請市府就更新地區劃定範圍再與鄰地協調整合，俟可成就更好的更新條件時，全案再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既有攤商陳情訴求，請產業發展局及市場處再評估妥處。

審議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德 2、細國 1、細犁 2、細興 1」等 4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一)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經 108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5 次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76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主要計畫並經 111 年 2 月 2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6 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

(二) 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 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 1、主國 2、主興 3、主犁 1、主犁 2」等 5 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其中，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國 2、主興 3、主犁 2」實際管制需要，擬定細部計畫(編號「細國 1、細興 1、細犁 2」)案。

(四) 另除上述配合主要計畫新增細部計畫外，變更內容「細德 2」，以及 108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9年10月15日第771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條件、及本次重新公展所增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捷運信義東延段工程地下穿越路段街廓容積獎勵規定及都市設計準則、挹翠山莊地區界線以地籍線為準、以及配合主興3細興1變更案調整山限區範圍等，因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 本案自111年6月2日起至111年7月1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1年6月1日府都規字第11130434082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111年6月21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共4件。

決議：

一、本案除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範圍依市府建議增列「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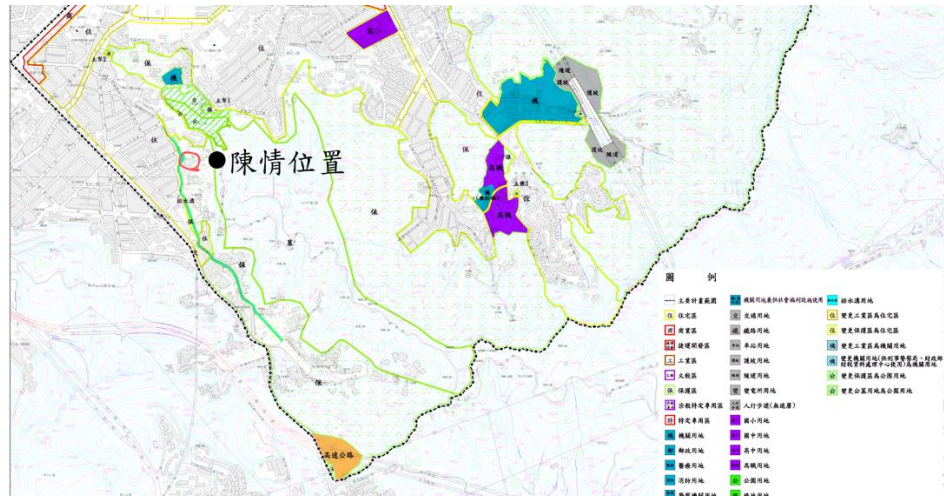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德2、細國1、細犁2、細興1』等4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編號	重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位置			
訴求意見與建議	<p>111 年 7 月 13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00215600 號函、111 年 6 月 17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50006960 號函（摘錄）： 細國 1（臺北機廠南側）：使用分區由「工業區」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涉本署經管逸仙段二小段 341 地號國有（持分）土地，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p>		
市府回應說明	<p>敬悉。</p>		
委員會決議	<p>一、本案除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範圍依市府建議增列「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編號	重2	陳情人	朱○隆
位置	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範圍及條件		



圖6 黎忠里附近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示意圖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本人是土地所有權繼承人，依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內容之申請方式提到：符合開發許可申請條件者，經申請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八年內”....向市府依許可規定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因該區土地所有權人多為持分，且部份所有權人聯繫困難，若依上述文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恐將窒礙難行，亦將使此地區的雜亂現象難以改善。建請長官考量，可否讓所有權人依持有的土地比例，加入本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範圍及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方式 位屬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符合下列開發許可申請條件者，經申請基地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得自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八年內，檢具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書圖及基地開發計畫，向市府依本開發許可規定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申請基地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5,000平方公尺，但不得大於1公頃。 · 申請基地範圍內屬合法建物或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違章建築之投影面積不得小於申請基地總面積之25%。 · 申請基地應臨接或自行闢設寬度12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如申請基地與道路間為排水溝用地者，可視同臨接道路，且基地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應達50公尺以上。 ■ 開發許可容積率、回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160%。 · 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劃設之公共設施不得小於申請基地總面積之45%，並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範圍內公共設施之興闢費用。 ■ 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 毗鄰50公尺範圍內非屬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並剔除山坡地部分，劃設約2.69公頃之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府 回應說明</p>	<p>黎忠里附近保護區後續依本計畫申請開發許可，須回饋45%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考量該回饋負擔涉及申請基地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要求需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申請，先予敘明。惟經檢視，該地區範圍內土地多為數人共有，為利後續土地整合，爰擬參照本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放寬黎忠里附近保護區申請開發許可之基地如係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所檢送之同意書，僅須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會 決議</p>	<p>同編號重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情人</p>	<p>高○傳、彭○誠、高○谷、黃○勳、高○煌、黃○業、黃○和、黃○琴、陳○聰、陳○砂、黃○興、黃○清、簡○秀、黃○樺、黃○翔、黃○宏、黃○榮、黃○捷、高○翔、何○儀、黃○發、黃○福、蘇○宸、黃○全、方○、呂○燕、黃○智、林○欣、史○益、張○玲、黃○哲、吳○儀、榮○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範圍</p>		



圖6 黎忠里附近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示意圖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一、 調整建築投影面積達一定比例之條件

有關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範圍（下稱本案）之申請基地條件，包含基地面積規模（不得小於5,000平方公尺，但不得大於1公頃）、建築投影面積達一定比例（範圍內屬合法建物或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違章建築之投影面積不得小於申請基地總面積之25%）及臨路條件與基地臨街面寬等。本案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共約2.76公頃，在符合基地面積規模之申請條件下，後續勢必以分區之方式進行申請，則以目前整合意向來看，本案預計劃分為4區進行申請（如附件：黎忠里基地申請條件分析），但其中僅有B區符合建築投影面積達一定比例之條件，其餘各區投影面積僅約5~10%、甚至全區亦僅達約24.8%皆不符合條件，開發許可申請難以執行。然而本次變更範圍實質上各區皆有窳陋建物應該在合理的回饋與管制下，讓建物依法興建，且藉由本次變更讓黎忠里呈現新風貌，更讓變更後回饋公共設施的規劃，有機會成為花園城市的示範點。故不應有部分區域違章建築較少反而被排除在外。在考量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後建議參酌現有建物投影面積條件，進行門檻下修調整至各區皆可符合之情形（5~10%）。

二、 調整所有權人同意比例

有關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範圍及條件中提到「位屬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符合下列開發許可申請條件者，經申請基地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得自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八年內，檢具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書圖及基地開發計畫，向市府依本開發許可規定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說明應由申請基地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申請變更。

然而由於本區土地所有權已因持有年代久遠、繼承等原因，使得產權極為分散，或有不在地主，難以聯絡，故如需基地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使本案未來推行窒礙難行，難以達到變更旨意，改善老舊聚落環境窳陋、居住機能不佳等課題。

建議可以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之精神，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建議本案申請同意比例原須達 100% 之規定，可以比照都市更新方式，以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即可申請辦理變更，以達到本案變更旨意，改善老舊聚落環境窳陋、居住機能不佳等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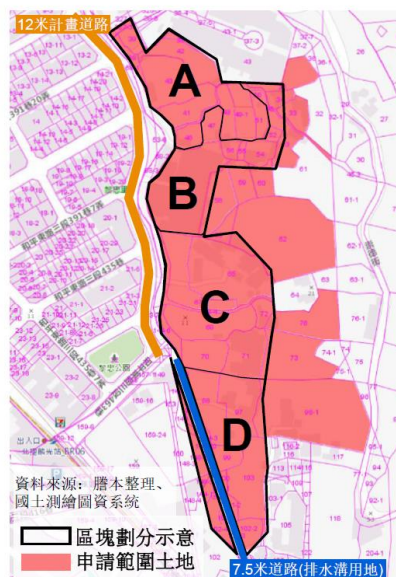
三、 酌降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有關「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劃設之公共設施不得小於申請基地總面積之 45%，並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範圍內公共設施之興闢費用。」由於本案採開發許可原則，各基地自行興闢公共設施，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卻和重劃方式相同，然而重劃區內應闢設之公共設施包含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本案在各基地內應無

法興闢該等全部項目，有部分項目似難以在各個開發許可基地內提供，因此可申辦公共設施項目並不如重劃方式。推論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公共設施負擔項目應予酌降，並以更符合里民需求之公共設施為提供主軸。

由於本案係各建築基地提出申請，類似個案變更的模式，建議可以參酌目前已發展成熟之個案變更案件，酌降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個案變更中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為例，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不得低於 37%。而其中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依此原則，本案建議以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土地總面積 30%，其餘 7%回饋可建築用地或代金的方式辦理。以符合公共設施設置之必要性。

基地申請條件分析



A區 17 筆土地 所有權人規模近 30 人 臨(12米)路面寬約 93 米	土地登記面積	6,092 m ²	1,843 坪
	可適用申請範圍	6,083 m²	1,840 坪
	建物投影面積	211 m ² (3.5%)	64 坪
B區 16 筆土地 所有權人規模約 50+ 人 臨(12米)路面寬約 79 米	土地登記面積	8,973 m ²	2,714 坪
	可適用申請範圍	5,622 m²	1,701 坪
	建物投影面積	3,794 m ² (67.5%)	1,148 坪
C區 12 筆土地 所有權人規模近 70 人 臨(12米)路面寬約 113 米	土地登記面積	16,808 m ²	5,084 坪
	可適用申請範圍	9,203 m²	2,784 坪
	建物投影面積	2,151 m ² (23.4%)	651 坪
D區 21 筆土地 所有權人規模近 40 人 臨(7米)路面寬約 157 米	土地登記面積	10,971 m ²	3,319 坪
	可適用申請範圍	6,695 m²	2,025 坪
	建物投影面積	700 m ² (10.5%)	212 坪
合計 66 筆土地 所有權人規模達 100 人†	土地登記面積	42,844 m ²	12,960 坪
	可適用申請範圍	27,603 m²	8,350 坪
	建物投影面積	6,856 m ² (24.8%)	2,074 坪

*上述可適用申請範圍及建物投影面積資訊僅供參考，實際應依土地建物分割測量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竣之資訊為準。

市府
回應說明

一、黎忠里附近保護區開發許可政策係為解決該區域窳陋聚落課題，故訂定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時，範圍內建物投影面積不得小於申請基地總面積之25%，以避免造成僅空地申請開發之情形。該比例係以得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建物投影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例訂定，為避免申請基地空地比過大，不宜下修建物投影面積比例之規定。惟基於整體開發及規劃效益，促進全區窳陋建物改善，增加整合彈性，擬放寬申請基地之規模，不

以1公頃為限。另考量本開發許可之申請期限應於本計畫公告後8年內為之，如後續整合過程針對現行基地申請條件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於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提出陳情納入檢討。

二、依本計畫申請開發許可，須回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考量該回饋負擔涉及申請基地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要求需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申請，先予敘明。經檢視，該地區範圍內土地多為數人共有，為利後續土地整合，並確保未出具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在使用分區變更後，得循法定程序共同分擔回饋義務及開發利得，爰擬參照本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放寬黎忠里附近保護區申請開發許可之基地如係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所檢送之同意書，僅須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如非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仍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查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意旨，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原則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次查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區段徵收之地主負擔係以50%為原則，並由政府負責開闢相關公共設施。惟案址保護區經市府評估未有辦理區段徵收之必要性，故本計畫為解決保護區環境窳陋課題，採開發許可方式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辦理，然基於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之政策目的，仍應比照區段徵收之負擔比例回饋公共設施用地。考量本開發許可條件規定變更後之公共設施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闢，該開闢費用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故酌減回饋土地比例為45%，並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保護區開發對周邊社區之影響，其回饋比例之訂定依據尚與工業區變更不盡相同。另本計畫僅規範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未規範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項目，該公共設施項目宜俟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時，依地區實際需求規劃。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重1。		
編號	重4	陳情人	林○富
位置	犁和段一小段 96-1 地號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本案土地許可範圍內割成 2 小塊太細碎，請割成 1 塊相連。 同為保護區百年，本案土地 20 幾人持分，割成 2 個地號太 細碎，請割成相連 1 個地號，前端以 7 弄為範圍至本地號， 請直行分割成 1 個地號。		
市府 回應說明	查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96-1 地號保護區位屬山坡地範圍 部分之土地，非屬本計畫劃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先予 敘明。至有關陳情地籍合併及分割一事，尚非都市計畫範 疇，請依土地登記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重1。		

審議事項三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產業特定

專用區（一）（工）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屬市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暫予保留地區（一），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應依主要計畫暫予保留範圍及其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辦理，並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後，併同辦理細部計畫法定程序。

本案業由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經實施者因整合產權狀況大幅變動，改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為由撤回權利變換計畫，現配合「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位於成功路一段以東、向陽路以西、南港路三段以北、向陽路 199 巷以南所圍街廓內（更新單元編號 2-36）。
- （二）計畫面積約 3,814 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皆為私有。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 111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1 年 6 月 1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13015725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10 年 8 月 2 日舉辦公展前說明會。

(三) 市府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貳、研議事項

案名：為推動捷運北環段 Y24 站周邊八號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公辦都更案，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 593 地號等商業區基準容積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市府以 111 年 7 月 8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13051806 號函送會議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

參、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5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振聲主任委員

紀錄：郭泰祺技士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彭振聲	員工卡簽到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請假)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宋鎮邁	(請假)
委員	徐國城	(請假)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許阿雲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台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春鋼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嫻	(請假)
委員	林志峯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家蕻(林昆華專委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治祥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崇傑(李昌輝專委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學台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銘龍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都發局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科長	謝孝昆	台北通簽到
都發局 規劃科	股長	顏邦睿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鄭宇鈞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助理工程員	楊昀儒	台北通簽到
	聘用工程員	洪郁芝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正工程司	陳彥成
交通局	股長	王少輝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主任秘書	王君惠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黃亞誠	台北通簽到
	副工程司	劉曾芷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林鎮銘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	股長	劉家鈞	台北通簽到
新工處	幫工程司	黃堯焜	台北通簽到
公園處	專門委員	陳賢玉	台北通簽到
市場處	股長	湯順明	台北通簽到
更新處	總工程司	葉家源	台北通簽到
	股長	張詩林	台北通簽到
	助理工程員	邵明佐	台北通簽到
	聘用規劃師	鄭博云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約僱工程員	黃于庭	台北通簽到
	臨僱技術員	蔡彥廷	台北通簽到
土地開發總隊	技正	許舜翔	台北通簽到
	技士	孫蕾	台北通簽到
政風處(都發局 政風室代)	科員	林佳蓁	台北通簽到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臺北市 住都中心	副執行長	夏翠蒂	台北通簽到
	專案規劃師	林姿尧	台北通簽到
副主委辦公室	技監	謝慧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珺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倫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15481014